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裕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ZHONGYU GA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0)

##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茲提述中裕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五日刊發內容有關建議將本公司股份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轉板之建議」)之公佈。

雖然轉板之建議申請仍在審理中，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意識到聯交所有慣例要求申請人於上市時，其每手買賣單位的最低價值須為2,000港元。為方便轉板之建議，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將會由2,000股股份更改為4,000股股份，並將由二零一二年七月十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起生效。

股份現時以每手2,000股股份進行買賣。按本公佈日期創業板所報之每股股份收市價0.92港元計算，每手股份之市值為1,840港元；而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生效後，股份將以每手4,000股股份進行買賣，則每手股份之推算市值將為3,680港元。

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將會由2,000股股份更改為4,000股股份，並將由二零一二年七月十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起生效。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不會導致本公司股東(「股東」)之相關權利產生任何變動。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為緩解因更改股份每手買賣單位所產生零碎股份之買賣困難，本公司已委任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為其代理人，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日(星期一)期間(包括首尾兩日)，為欲補足或出售所持零碎股份之股東提供對盤服務。持有以現有股票代表的零碎股份之人士如欲利用此項安排出售其零碎股份或補足其零碎股份至一手完整之新買賣單位，可於上述期間內直接或透過其經紀聯絡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之蘇文康先生，地址為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一座7樓(電話號碼：(852) 2283 7698及傳真號碼：(852) 2877 1026)。零碎股份持有人應注意，概不保證能就買賣零碎股份成功進行對盤。股東如對上述安排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專業顧問。

所有每手2,000股股份之現有股票將繼續為股份法定所有權之有效憑證，作交收、轉讓、買賣及結算之用。本公司將不會因更改每手買賣單位而為現有股份發出新股票，因此，毋須就每手2,000股股份之現有股票作出免費換領每手4,000股股份之新股票的安排。自二零一二年七月十日(星期二)(即新的每手買賣單位4,000股股份之生效日期)起，股份之新股票將以新的每手買賣單位4,000股股份發行(零碎股份或股東另有指示的情況除外)。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實行轉板之建議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授予有關批准後，方告作實。概不保證將可獲得聯交所批准轉板之建議。因此，轉板之建議亦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本公司將適時作進一步公佈，以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轉板之建議之進展。

承董事會命  
中裕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文亮

香港，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文亮先生、魯肇衡先生及呂小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許永軒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春彥先生、羅永泰教授及孔敬權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不含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本公佈或其中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其刊發之日起計至少七日內刊登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zygas.com.cn>)內。